

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业绩预计亏损约 4800 万元。
- 2、公司本次业绩预亏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大额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所致，影响金额为 5251.13 万元。
-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 2021 年年度业绩预计亏损约 5000 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 1、预计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00万元；
- 2、预计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000万元。

上述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预测，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324,157.1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268,447.51元。

（二）每股收益：0.119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因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星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已提起诉讼的 5527.5 万元原油业务其他应收款的收回存在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原则，并结合诉讼进展和实际情况，公司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251.13 万元，导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出现大幅亏损。

详情请参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2021 年 1 月 29 日刊载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重大诉讼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关于大额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作出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 2021 年度财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